

河源市知识产权局假冒专利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

序号	处罚决定书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和依据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河专查字[2018]第01号案	“正韩高丽参150g”假冒专利案件	河源天天邦健药店有限公司 旺源路分店	91441602MA4UW3DL9H	王洪波	销售外包装上标注“正韩高丽参150g”专利号“ZL02361409.9”产品。该产品包装上的专利号专利权于2012年09月10日有效期届满终止。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四条和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责令停止假冒专利行为和消除假冒专利产品的专利标识。	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和采取改正措施。期限为60天。	河源市知识产权局 2018年5月21日	
2	河专查字[2018]第02号案	“正山庄河参200g”假冒专利案件	河源天天邦健药店有限公司 旺源路分店	91441602MA4UW3DL9H	王洪波	销售外包装上标注“正山庄河参200g”专利号“ZL03364343.1”产品。该产品包装上的专利号专利权于2013年09月22日有效期届满终止。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四条和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责令停止假冒专利行为和消除假冒专利产品的专利标识。	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和采取改正措施。期限为60天。	河源市知识产权局 2018年5月21日	